

**咸丰县县域生活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小村乡）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委托单位：咸丰县小村乡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咸丰蓝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表一 .....	1
表二 .....	5
表三 .....	9
表四 .....	11
表五 .....	16
表六 .....	18
表七 .....	19
表八 .....	22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咸环审[2020]20 号）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运营单位）

附件 3 项目生活垃圾转运台账

附件 4 项目生活垃圾（含渗滤液、污泥）转移联单

附件 5 项目渗滤液转运台账

附件 6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附件 7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HBHZ[2025]第 25080606 号）

### 附录

附录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录 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审核意见

附录 3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挂网公示情况

附录 4 咸丰县县域生活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小村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咸丰县县域生活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小村乡）				
建设单位名称	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营单位名称	咸丰县小村乡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湖北省恩施州咸丰县小村乡土地溪村一组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 1 座垃圾中转站				
设计运营能力	生活垃圾中转规模 20 吨/天				
实际运营能力	生活垃圾中转规模 20 吨/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咸丰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楚天焕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楚天焕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5	环保投资（万元）	16	比例	8.6%
验收监测依据	<p><b>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7) 国务院令 第6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8) 生态环境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2) 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3日；

#### **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北楚天焕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咸丰县县域生活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

(2)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咸丰县分局《关于咸丰县县域生活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审[2020]20号），2020年7月17日；

#### **1.1.4 其他相关资料**

(1) 湖北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咸丰县县域生活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小村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BHZ[2025]第25080606号），2025年5月23日；

(2) 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咸丰县小村乡人民政府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2.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垃圾渗滤液。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小村乡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南河。冲洗废水和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定期运输至咸丰县曲江镇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 1.2.2 废气

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废气执行标准一致。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项目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GB 14554-93
厂界外 1~10m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
	氨	/	1.5 mg/m <sup>3</sup>
	硫化氢	/	0.0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1.2.3 噪声

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致。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类别	标准限值
厂界外 1m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p><b>1.2.4 固体废物</b></p> <p>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标准校核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校核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环评阶段</th> <th style="width: 40%;">验收阶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b>总量控制指标</b>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垃圾渗滤液和冲洗废水收集后就近运至咸丰县曲江镇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小村乡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提出 COD、NH<sub>3</sub>-N 的总量控制指标。</p>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验收背景

随着咸丰县城镇建设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生活垃圾不断增长，为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造成污染、改善区域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资 1850 万元建设“咸丰县县域生活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在咸丰县 10 个乡镇（忠堡镇、黄金洞乡、小村乡、唐崖镇、大路坝区、活龙坪乡、黄金洞乡、坪坝营镇、朝阳寺镇、曲江镇）共建设 10 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咸丰县各乡镇居民的生活垃圾由分布在各乡镇的垃圾筒/箱收集后通过垃圾清运车运进中转站内，再由垃圾清运车定期转运至规范垃圾填埋场处理。

2020 年 6 月，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湖北楚天焕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咸丰县县域生活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7 日，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咸丰县分局以“咸环审[2020]20 号”对该项目下达了批复。

由于各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地点和建设进度均不一致，采取投运一批、验收一批。其中小村乡垃圾中转站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小村乡垃圾中转站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小村乡垃圾中转站及其配套设施。

#### 2.1.2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咸丰县小村乡土地溪村一组。项目北侧紧邻小存乡污水处理厂，地块西侧和北侧紧邻南河，南侧和东南侧有一支流汇入南河。隔南河及其支流对面为农田和部分居民点。最近的居民点为厂界东侧 160 米土地溪村一组居民点。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108.96989375°E、29.90807338°N。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

小村乡垃圾中转站地块成梯形，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办公室紧邻生产车间南侧，中部为硬化场地供运输车辆行驶周转和停靠，渗滤液收集池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大门位于厂区西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2.1.3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格	数量	
小村乡垃圾 中转站	经济经济指标	占地面积	m <sup>2</sup>	2133.05	实际建设情况与 环评内容一致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306.27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306.27	
	主要建设内容	垃圾中转站	20 吨/天	1	
		垃圾桶	个	150	
		挂桶式收集车	3 m <sup>3</sup>	1	
		联体式压缩机	12 m <sup>3</sup>	2	
		钩臂式转运车	16 t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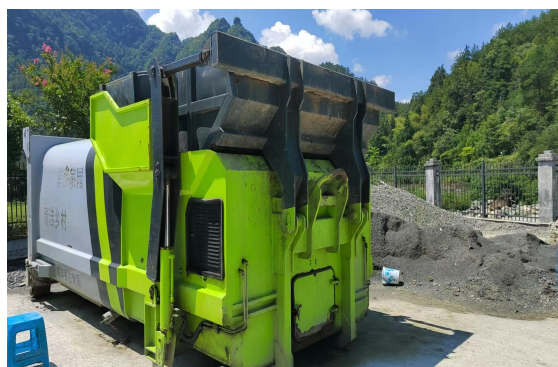
小村乡垃圾中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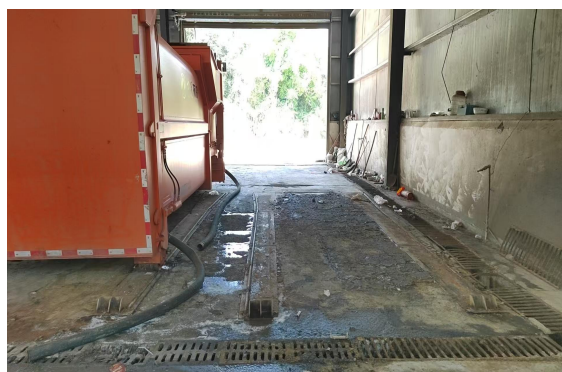
办公室



联体式压缩机



联体式压缩机



冲洗废水及渗滤液收集沟



周边绿化

图 2-1 主要建设内容

## 2.2 水平衡

### 2.2.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提供食宿。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天，年工作 365 天。

### 2.2.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表 2-2 和图 2-2。

表 2-2 项目水平衡表

类别	给水		损耗	排水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a	m <sup>3</sup> /a
生活用水	0.5	182.5	36.5	146
冲洗用水	0.94	343.1	68.62	274.4
渗滤液	/	/	/	365
总计	1.44	525.6	105.12	7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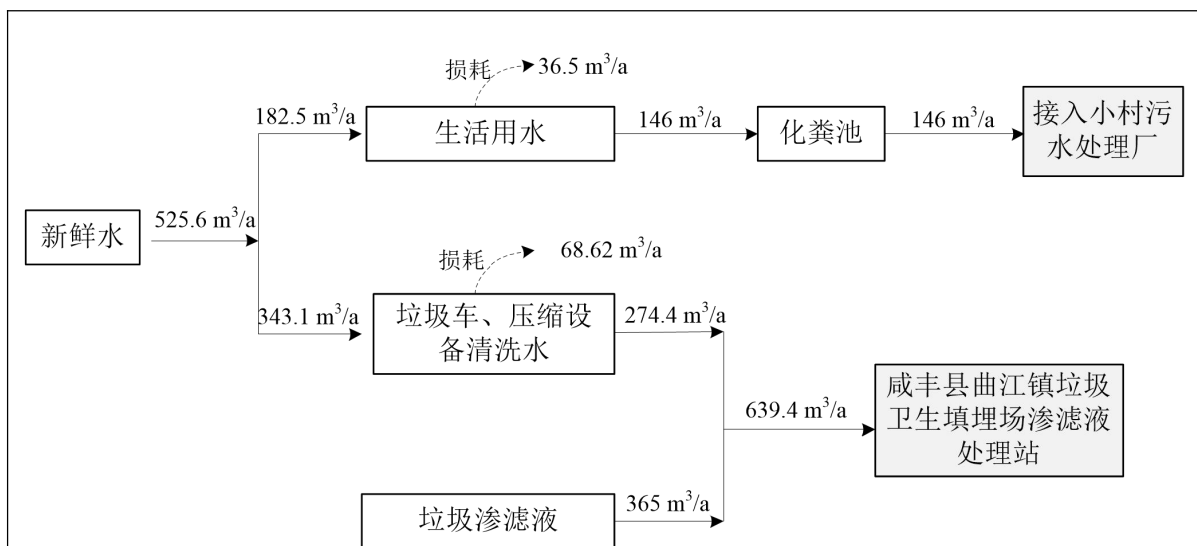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生活垃圾由分布在各村的垃圾筒/箱收集后通过垃圾转运车运进中转站内，在站房内进行压缩，再由垃圾转运车定期转运至咸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理。项目污染主要为垃圾产生的恶臭、粉尘、垃圾渗滤液、生活污水、冲洗废水、车辆噪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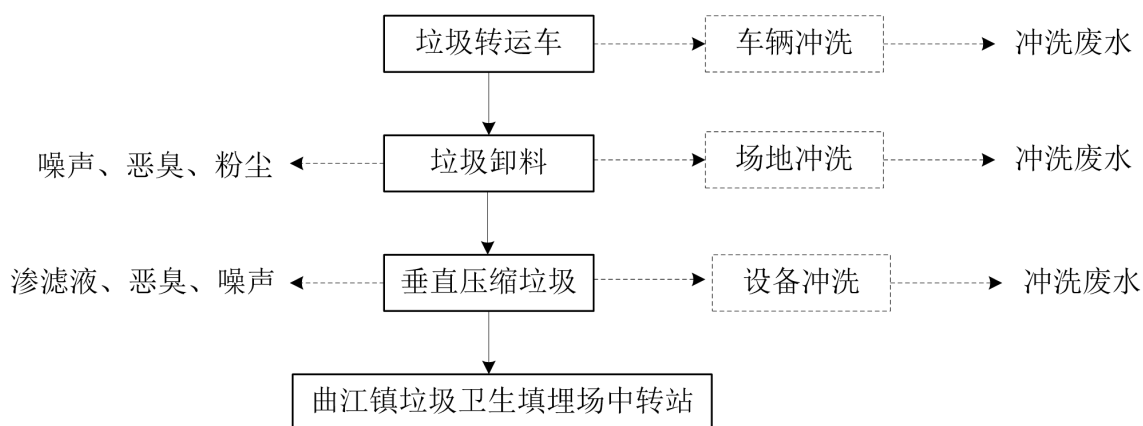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4 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三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垃圾渗滤液。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小村乡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南河。冲洗废水和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定期运输至咸丰县曲江镇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转运车间垃圾倾倒和堆放过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H<sub>2</sub>S 和 NH<sub>3</sub> 等。项目在作业车间内使用除臭剂，加强通风，做好卫生消毒和灭蝇、灭鼠工作，保持站区及周围环境清洁卫生，最大限度的减少中转站运行对周围环境和景观的影响。

####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缩机、清洗设备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针对设备特点采取了基础固振、减震隔声、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为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与其它进站生活垃圾一起压缩处理后，运往咸丰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规范填埋。

### 3.2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概算 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1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项目实际总投资 18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8.6%。环保投资详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恶臭、粉尘	除臭液除臭、洒水降尘，并在作业车间设置排气扇	3
废水	生活污水	5 m <sup>3</sup> 化粪池	2
	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	8 m <sup>3</sup> 渗滤液收集池	5
噪声	噪声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施、隔音降噪等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运至垃圾填埋场规范填埋	0
生态保护		绿化	2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	2
合计			16

## 表四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4.1.1 环境质量现状

恩施自治州环境监测站《恩施自治州环境质量状况（2018年）》，恩施州8县市（含项目所在的咸丰县）六项常规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项目周围地表水体主要为南河、唐崖河、小溪沟等，均为唐崖河（阿蓬江）支流。唐崖河周家坝监测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水域水质要求。

项目各建设点附近均无工矿企业噪声源分布，现状噪声源主要为附近道路交通噪声，但其车流量不大，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小，类比其它相似的环境，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类标准。

#### 4.1.2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 1、施工期

#####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居民旱厕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 （2）废气

施工现场的扬尘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建筑材料（灰土、砂、水泥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车辆及施工机械往来造的道路扬尘。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施工周边地区范围内。

##### （3）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无大型施工设备，噪声较小，周期较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建筑装饰废料、施工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建筑装饰废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挖方较少，全部用于厂区回填、道路铺设及绿化造景，土石方可平衡，建筑垃圾外运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项目原有建筑在施工过程中未产生废弃土方和建筑垃圾，未对当地环境造成影响。

## 2、运营期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中转站垃圾倾倒过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H<sub>2</sub>S 和 NH<sub>3</sub> 等。废气均属于无组织排放，中转站设通排风系统，同时安装简易喷淋除臭装置，采用天然植物提取除臭液除臭，营运中产生的恶臭浓度值将达到恶臭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雾降尘系统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垃圾渗滤液。垃圾渗滤液收集后运至规范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收集装置采用粘土层压实加混凝土砌成，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采用吸污车就近运至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量小，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小。

### （3）噪声

项目使用水泵、运输车辆等设备，同时垃圾车进出会产生噪声，通过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减小路面坡度，在靠居民点一侧设置挡墙、进行绿化，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等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减少噪声，使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在生产时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项目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进入本项目中转站处理，然后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 4.1.3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将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的环境将会带来一定程度上的影响，但是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

相关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同时本项目实施符合乡镇总体规划，且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可以在拟选场地建设。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咸丰县分局《关于咸丰县县域生活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审[2020]20号），2020年7月17日。

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委托编制的《咸丰县县域生活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涉及咸丰县忠堡镇、清坪镇、小村乡、黄金洞乡、大路坝区、活龙坪乡、唐崖镇、坪坝营镇、朝阳寺镇、曲江镇，新建垃圾中转站 10 座，配备压缩机、垃圾桶、垃圾收集车及转运车，占地面积 9104.69 m<sup>2</sup>，建筑面积 3054.38m<sup>2</sup>，总投资 1845.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

主要污染物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废水：修建防渗处理的渗滤液收集池，定期通过吸粪车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废气：作业车间设置排风扇，定期喷洒消毒及除臭药剂；噪声：设置围墙和绿化，衰减噪声。经我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报告表》进行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作为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依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前提下，同意该项目的实施。

（二）在项目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环评审查后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项目单位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保证环保投入。

2、项目单位应加强空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以及声环境质量的保护，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控机制。项目在运营期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并定期向社会公示。

3、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4、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 4.3 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三同时”			实际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气	恶臭粉尘	除臭液除臭、洒水降尘，并在作业车间设置排气扇	<p>项目在作业车间内使用除臭剂，加强通风，做好卫生消毒和灭蝇、灭鼠工作，保持站区及周围环境清洁卫生，最大限度的减少中转站运行对周围环境和景观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小村乡垃圾中转站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小村乡垃圾中转站厂界东侧 160m 居民点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的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p>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5m <sup>3</su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小村乡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南河。冲洗废水和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定期运输至咸丰县曲江镇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p>
	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	渗滤液收集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2m <sup>3</sup>	

环评“三同时”			实际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噪声	生产噪声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施、隔音降噪等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缩机、清洗设备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针对设备特点采取了基础固振、减震隔声、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施、隔音降噪等。</p> <p>验收监测期间，小村乡垃圾中转站厂界西侧、厂界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固废	生活垃圾	运至垃圾填埋场规范填埋	运至咸丰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规范填埋
生态保护	绿化	绿化	绿化

## 表五

## 5.1 验收监测方法及依据

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 mg/m <sup>3</sup>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华正仪 12-7 电子天平 ESJ205 华正仪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DL-6800W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3-2009	0.01 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华正仪 6-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3.1.1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华正仪 6-1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华正仪 14-1 声校准器 AWA6221A 华正仪 15

##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等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 参加环保验收监测的工作人员，均持有环境监测资格证书。

(2) 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器在测量前后经校准合格。

(3) 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4) 监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样品采取实验室全程序空白测定、实验室空白测定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且质控结果均在合格范围内，详见表 5-2~5-4。

**表 5-2 噪声仪现场自校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校准示值	测量后 校准示值	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5 年 7 月 30 日	93.7 dB (A)	93.8 dB (A)	0.1 dB (A)	≤±0.5dB (A)	合格
2025 年 7 月 31 日	93.7 dB (A)	93.8 dB (A)	0.1 dB (A)	≤±0.5dB (A)	合格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表 5-3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评价
2025 年 7 月 30 日	氨	ND	0.01 mg/L	合格
2025 年 7 月 31 日	氨	ND	0.01 mg/L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5-4 实验室质控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定值	已知值	质控编号	评价
单位	mg/L		/	/
氨（大气）	1.53	1.60±0.10	HZZK-GMDQA028-07	合格
硫化氢（大气）	0.635	0.615±0.052	HZZK-GMH2S038-04	合格
	0.602			

## 表六

##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当有明显风向时在垃圾中转站厂界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当无明显风险时在厂界浓度最大一侧布设 1 个监测点位（○1）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2）		
环境空气	厂界东侧 160m 居民点（◎1）	氨、硫化氢	4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小村乡垃圾中转站	
监测地址	湖北省恩施州咸丰县小村乡土地溪村一组	
设计垃圾转运规模	20 吨/天	
监测期间垃圾转运量	2025.7.30	2025.7.31
	15 吨/天	15 吨/天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75%	75%
年生产天数	365 天	
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	

##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湖北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HBHZ[2025]第 25080606 号）：

##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注明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1	2	3	4			
2025 年 7 月 30 日	厂界浓度 最高点 (O1)	颗粒物	0.267	0.247	0.255	0.268	0.268	1.0	达标
		氨	0.094	0.098	0.093	0.095	0.098	1.5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1	11	14	20	达标
2025 年 7 月 31 日	厂界浓度 最高点 (O1)	颗粒物	0.222	0.258	0.250	0.237	0.258	1.0	达标
		氨	0.097	0.092	0.095	0.091	0.097	1.5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1	ND	ND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5	13	11	15	20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2025年 7月30日	晴	33~38	无	≤1.0	93.2
2025年 7月31日	晴	33~37	无	≤1.0	93.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小村乡垃圾中转站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 7.2.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2025年 7月30日	厂界西侧（▲1）	50	60	达标
	厂界南侧（▲2）	48	60	达标
2025年 7月31日	厂界西侧（▲1）	48	60	达标
	厂界南侧（▲2）	55	60	达标

备注：1、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噪声和车辆行驶噪声。

2、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小村乡垃圾中转站厂界西侧、厂界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7.3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 7.3.1 环境空气

表 7-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评价
			1	2	3	4			
2025 年 7 月 30 日	厂界东侧 160m 居民 点 (⊙1)	氨	0.074	0.076	0.072	0.068	0.076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1	达标
2025 年 7 月 31 日	厂界东侧 160m 居民 点 (⊙1)	氨	0.074	0.069	0.072	0.076	0.076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0.01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小村乡垃圾中转站厂界东侧 160m 居民点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的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标准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概况

小村乡垃圾中转站位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咸丰县小村乡土地溪村一组，咸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7月17日取得了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咸丰县分局《关于咸丰县县域生活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咸环审[2020]20号）。本项目总投资185万元，用地面积2133.05 m<sup>2</sup>，建筑面积306.27 m<sup>2</sup>，新建1栋作业车间（1F）、1栋办公用房（1F），配套建设渗滤液收集池、化粪池等环保设施。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投入试运行，建设规模为中转垃圾20吨/日。2020年5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2025年4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延续（排污许可登记编号：11422826011487280D009Y）。

本次验收范围为小村乡垃圾中转站及其配套设施。验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8.2 验收监测结果

##### 8.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和垃圾渗滤液。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小村乡污水处理厂，最终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南河。冲洗废水和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定期运输至咸丰县曲江镇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小村乡垃圾中转站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小村乡垃圾中转站厂界西侧、厂界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为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与其它进站生活垃圾一起压缩处理后，运往咸丰县生活垃圾处理厂规范处理。

## 8.2.2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小村乡垃圾中转站厂界东侧 160m 居民点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的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

## 8.3 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及现场检查结果，本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湖北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咸丰县小村乡人民政府

填表人（签字）：郭红英

项目经办人（签字）：秦浩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咸丰县县域生活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小村乡）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北省恩施州咸丰县小村乡土地溪村一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卫生管理（N782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园区中心 经度/纬度	108.96989375° E 29.90807338° N			
	设计生产能力	垃圾中转规模 20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垃圾中转规模 20 吨/天			环评单位	湖北楚天焕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咸丰县分局			审批文号	咸环审[202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楚天焕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1422826011487280D009 Y			
	验收单位	咸丰县小村乡人民政府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8.6			
	废水治理 （万元）	7	废气治理 （万元）	3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 （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h/a				
运营单位	咸丰县小村乡人民政府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11422826011487280D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咸丰县县域生活垃圾中转站（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小村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其它吨/年。